

律政司

概述

律政司司長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她是行政長官、政府、個別政府部門及機構的首要法律顧問。現任律政司司長也獲委任為行政會議議員。除了進行刑事訴訟外，律政司司長在所有控告政府的民事訴訟中，亦以被告人身份與訟。



律政司司長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稱律政司。

請按[此處](#)[格式: doc]閱覽律政司司長梁愛詩的履歷。

頁首

律政司司長的角色

律政司司長是律政司的首長，職責繁重，既是行政長官、政府、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的首要法律顧問，也是行政會議成員。



檢控刑事罪行與否，完全由律政司司長決定，律政司司長在這方面的工作完全獨立，不受任何干預。在所有控告政府的民事訴訟中，律政司司長以被告人身分與訟，並在法庭上代表政府及公眾利益。

在廣義上，律政司司長有責任維護公眾利益，她可申請司法覆核，以強制執行公法方面的權利，也有權介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在審裁研訊中，她代表公眾利益而以律師身分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司長也是慈善事務的守護人，在所有為使慈善信託或公眾信託得以執行而進行的訴訟中，律政司司長必須為與訟一方。此外，為一般公眾利益，律政司司長有責任作為"法庭之友"(協助法庭解決問題的人)，其中最重要的事例是把涉嫌藐視法庭的個案通知法院。

在眾多其他職能之中，律政司司長同時兼任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政務司司長法律事務政策小組、執業律師聯絡委員會及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以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此外，她也是行政長官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其副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 太平紳士
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職責範圍

- 掌管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公務員隊伍的整體管理和發展，確保公務員隊伍廉潔奉公，辦事有效率而具成本效益，忠誠服務社會。
- 制定公務員政策，並取得實施政策所需的批准和撥款。
- 向立法會、員工協會、政府部門和市民解釋公務員政策和事宜，以及答覆有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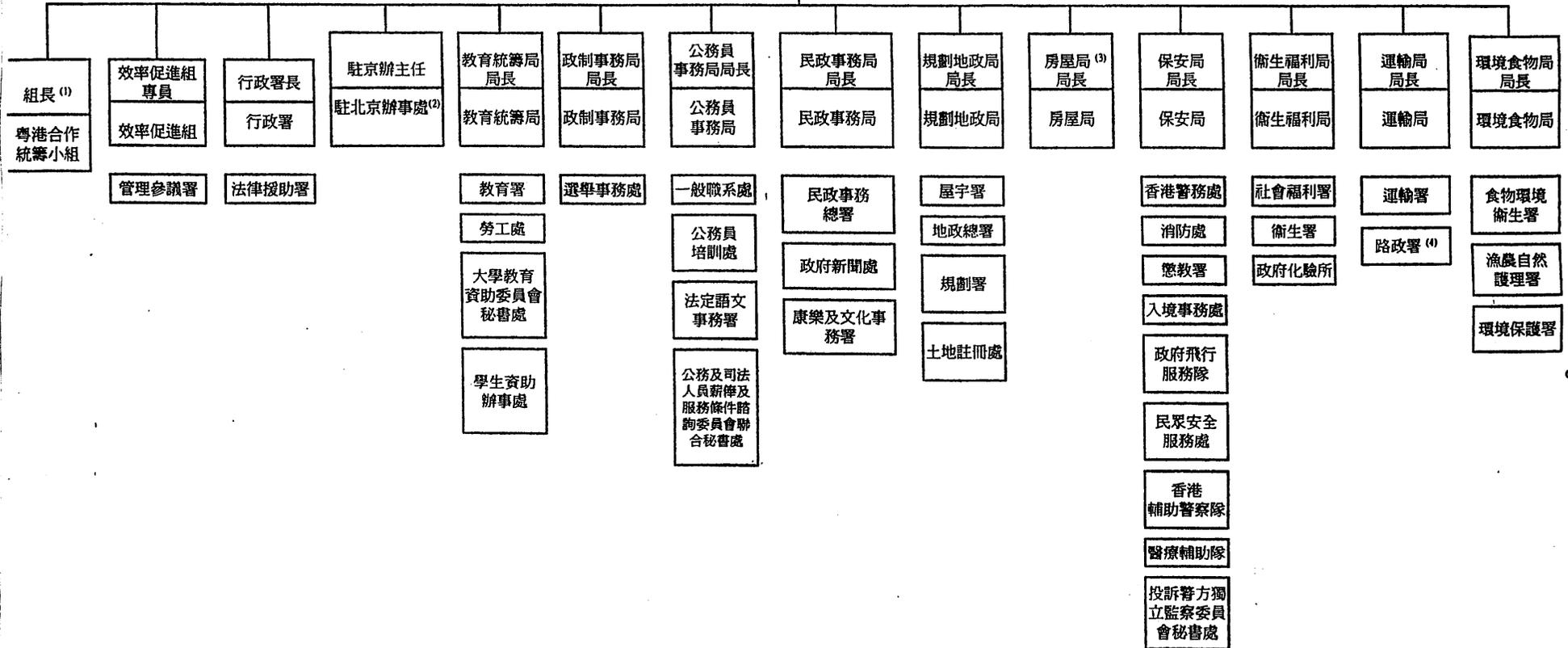
[電子郵件]

政務司司長主要向行政長官負責，為政府制定政策並予以推行。政務司司長亦是公務員的首長，與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同屬行政長官的首要顧問。

政務司司長主要是以政府總部首長身分發出訓示；政府總部是政府中央機構，轄下有各決策局及資源局的局長及其工作人員。政務司司長是行政會議的最高職級當然官守成員，並在行政長官離港期間，代行政長官處理職務。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



- 附註：
- (1)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同時亦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2) 駐北京辦事處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 (3) 房屋局局長的職責，是就本港公營及私營房屋的供應制定策略性政策，以及統籌和監察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各政府有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在推行這些政策方面的工作。
 - (4) 路政署署長就運輸政策及公路發展計劃向運輸局局長負責，並就工務計劃的政策及標準、工務計劃批出合約的程序及統籌工作向工務局局長負責。



財政司司長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其職責是制定本港政府的財經政策。財政司司長是行政會議的當然成員，並以高級政府代表的身分定期出席立法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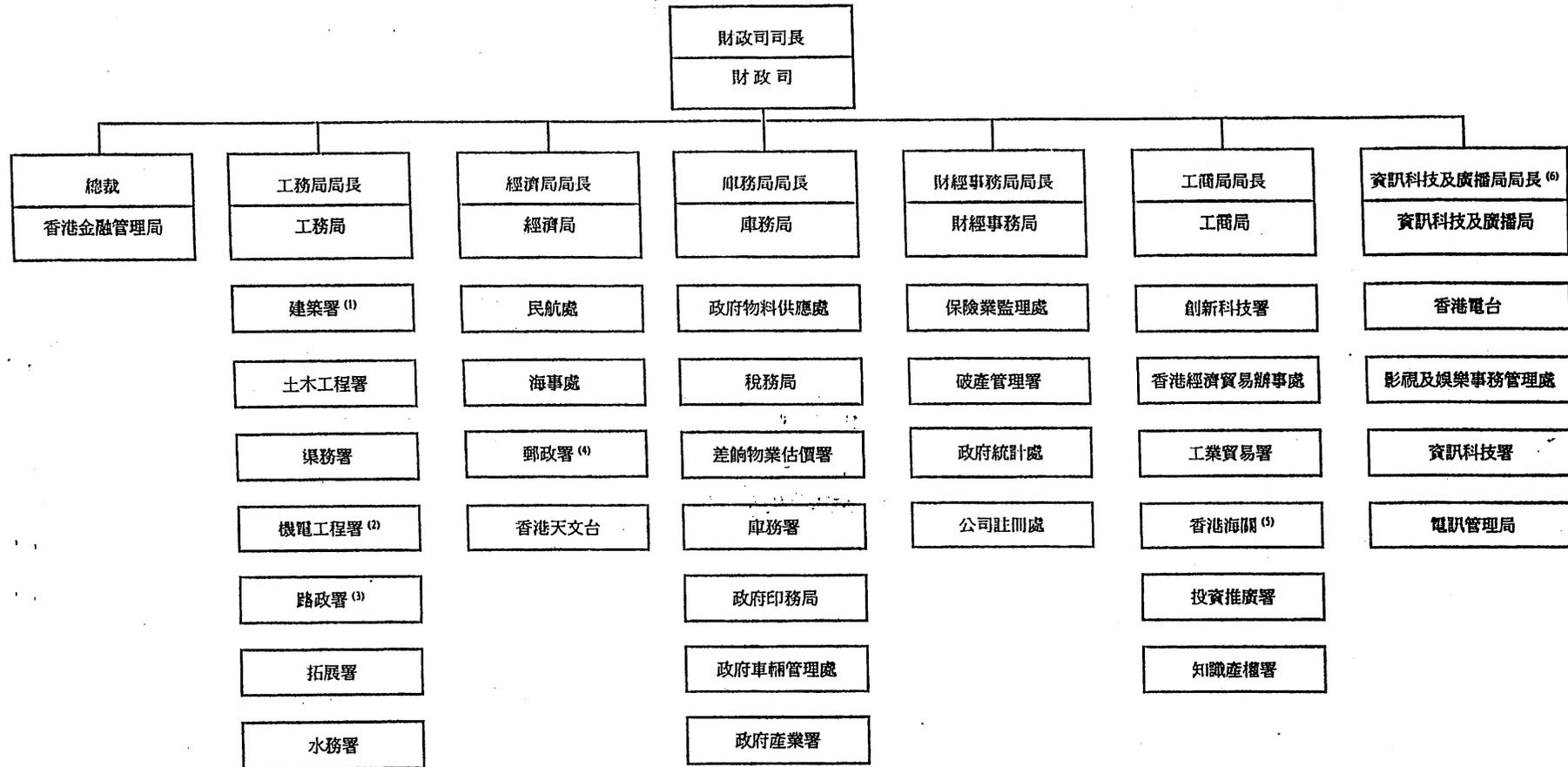
財政司司長是專責管理本港財經及金融政策的政府官員，故須監察政府總部內庫務局、財經事務局、工商局、經濟局和工務局，以及金融管理局的工作。

此外，財政司司長亦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財政司司長負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每年向立法會提交政府的收支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每年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概述政府的預算案提議，並動議通過撥款條例草案，使每年預算案中各項開支建議，在法律上生效。

地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總部西座十二樓

財政司司長



- 附註：
- (1) 建築署署長須同時就政府建築物及設施的保養及維修向庫務局局長負責。
 - (2) 機電工程署署長須同時向經濟局局長、保安局局長、環境食物局局長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
 - (3) 路政署署長須就運輸政策及公路發展計劃向運輸局局長負責，而有關工務政策和標準、合約程序及工務計劃的統籌工作，則須向工務局局長負責。
 - (4) 郵政署署長須同時就郵票設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以及核證機關服務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負責。
 - (5) 海關關長須同時向保安局局長和庫務局局長和經濟局局長負責。
 -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須同時就有關香港電台及廣播事務向政務司司長負責。



[English](#) | [政府主網頁](#)

行政會議的職權

按照基本法，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行政會議每周舉行一次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議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例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在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措施的事宜上，行政長官則無須徵詢行政會議。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須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行政會議成員均以個人身分提出意見，但行政會議所有決議均屬集體決議。

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

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目前，行政會議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九位非官守成員。其中一位非官守成員出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成員的任免均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的成員，必須由在外國沒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會議成員任期

行政會議成員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 [行政會議成員簡歷](#)
-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修訂日期：二〇〇二年一月

行政會議成員

當然官守成員

董建華先生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JP
政務司司長

梁錦松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JP
律政司司長

非官守成員

梁振英議員, GBS, JP
行政會議召集人

楊鐵樑議員, GBM, JP

方黃吉雯議員, GBS, JP

王葛鳴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錢果豐議員, GBS, JP

李業廣議員, GBS, JP

唐英年議員, GBS, JP

錢瑞明議員, GBS, JP